

公文文號：1123001221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2條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